97 年輔導廠商正確標示產地及申報商標宣導會 Q&A

類別一:產地

*******	- 是地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1.	1、國貨與外貨一併出口,可否混 自包裝?若以G3報單申 實際出口貨物內容,是 實際出口貨物內內。 多質,有關係吗時,應向海關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貨物於出口時所檢附之裝箱單應詳細載明貨物規格、數量及重量等資料,以供查驗,如貨物於驗關時驗貨員可清楚辨識其屬國貨亦或外貨以及其正確之數量,則可混合包裝,否則最好分開包裝,以免影響通關。另如國貨多於外貨,應以G5報單申報。 外銷品出口後因故退貨申請復運進口 者,免徵成品關稅,惟應提供原出口報單以資證明,如原出口時貨物名稱申報錯誤,因無法證明其係同批貨物,故無免稅之適用。
2.	去年申報進口冷凍鮭魚 1 批,因產 地申報不實,經切結 300 萬元放 行,惟至今海關仍未退回押款,是 否有解決方案?	產地確認查證費時,請逕向原進口地海關經辦人員查詢進度及後續事宜。
3.	自國外進口電腦光碟燒錄機(Made in China),在台進行包裝加工並加附光碟片(Made in Taiwan)一同出口,則出口報關時需分列兩個項目申報或可註明此光碟機包含此光碟片視為 1 個項目報關?產地又該如何表示?	 如一機檢附一片光碟片,則視為一個項目報關(以 光碟機之稅則申報,並於貨明欄加註:隨機檢附一片 光碟片用途為等字樣即可)。 如貨物經加工後已實質轉型(附加價 值超過 35% 或加工後之稅則前 6 碼與進口時之貨品歸列之稅則不 同),則可以國貨報單出口,否則仍屬外貨。
4.	 供應商由國外進口零件再轉賣給本公司,本公司再轉出口,惟該供應商無法即時提供報單,則本公司該如何申報? 貨品本身、內外包裝皆未有產地標示,再轉出口時,出口報單該如何表示(貨在國內採購的)? 	 可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惟應提供國內廠商出具之國內統一發票影本供海關備查。 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如無進口報單資料,亦可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惟應提供國內廠商出具之國內統一發票影本供海關備查。
5.	報運三角貿易案件,貨物不得以我國產地標示,但產品名稱能否 RELABEL?	三角貿易案件其進出口貨物名稱應一致,不可RELABEL。
6.	德國 DIEHL 銅廠在深圳保稅區設立 裁切發貨中心,經香港出貨到台 灣,是否產地標示清楚,通關就無 礙?	是。
7.	依據「商品標示法」,進口商品需標示產地、規格、製造日期、保存期限等,為何只有部分商品(如紡織品)進口時需標示產地?	 1.查產地標示規定區分邊境管理與境內管理兩種方式, 前者係由貿易局公告相關規範,後者則由經濟部商業 司訂定「商品標示法」予以規範。 2.依現行邊境管理規定,進口貨品除成衣、毛巾、襪子、 鞋品、瓷磚、寢具於進口時即應標示產地外,其餘進口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原產地。惟如有標示原產地 者,不得有標示不實情事。
8.	原產國在進口時如何認定?是否依輸出國有無實質轉型,還是以原文包裝說明為依據?附加價值率如何計算?	進口貨品之產地認定條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相關規定辦理,認定加工產品之最終產地以有無實質轉型來判斷,所謂實質轉型係指原材料與成品歸屬之前 6 位碼稅則相異,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以上,附加價值 率計算方法請詳認定標準第7條。
9.	進口貨品除了標示「原產地」、「進口商(地址)」之外,是否還要標示「國外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地址?	1.查產地標示規定區分邊境管理與境內管理兩種方式, 前者係由貿易局公告相關規範,後者則由經濟部商業 司訂定「商品標示法」予以規範。 2.依現行邊境管理規定,進口貨品除成衣、毛巾、襪子、 鞋品、瓷磚、寢具於進口時即應標示產地外,其餘進 口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原產地。 3.又進口貨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應依「商品標示法」 第 9 條規定標示相關事項,其中包含國外製造商名稱、 電 話、地址。
10.	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中: 1. 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原產地協力, 申請優惠關稅者, 進口與直接運達我國並檢具原產地證明書外, 貨物可否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包裝等作業? 2. 所謂低度開發國家, 是指哪些國家?	 1、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原產地貨物運達 我國後,其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等作業並無限制。 2、目前我國所公告之低度開發國家清單計有阿富汗等50個國家,詳細內容可查閱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稅則稅率查詢/適用國定稅率第二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
11.		廠商違反產地標示規定,如係出口商之疏失所致,進口 商可提出已向出口商求償並獲出口商承認其過失而予賠 償之證明文件,則可不予處分。
12.	1. 自大陸進口半成品,用木箱包裝 且未實質轉型者:Φ未在木箱上用 不 Made in China®在木箱上用 A4 紙標示 Made in China,這樣 可以順利通關嗎? 2. 三角貿易:A為製造商,B為 房(中間商),C為進度所不 為商(中間商),C為進度所不 品標示為A製造商亦標示 Made in China,進口報單上之標 高(出口商)為B貿易商, 以辦理通關手續嗎?	 依據「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第三、四點規定,進口貨物本身或其包裝上:①未標示產地者,海關得根據運送契約文件、貨櫃動態表、船舶航程表或其他證明產地之文件認定其產地。②有標示產地者,海關得根據進口報單所申報之產地加以核對,定係虛報產地時,即逕依其產地標示認定產地。(註實轉型無關;另外於木箱上標示文字,一般使用噴漆方式居多,A4紙張標示不合適。) 所謂「三角貿易」並非指此種貿易型態。 所謂「三角貿易」並非指此種貿易型態。 所謂「三角貿易」並非指此種貿易型態。 無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欄均應據實申報貨物的生產國名、代碼及賣方廠商名址。(請參閱「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13.	進口列管類產品如醫療器材等,是否一定要標示產地?如是,則就其貨品本身、小包、外包裝擇一標示可以嗎?	1.查產地標示規定區分邊境管理與境內管理兩種方式, 前者係由貿易局公告相關規範,後者則由經濟部商業 司訂定「商品標示法」予以規範。 2.依現行邊境管理規定,進口貨品除成衣、毛巾、襪子、 鞋品、瓷磚、寢具於進口時即應標示產地外,其餘進 口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原產地。惟如有標示原產 地者,不得有標示不實情事。
14.	關於進口貨物,除產地標示規範外,在 Shipping Mark 內容方面是否有明確條文規範?以肥料為例,在「肥料管理法」中,僅規範"肥料產品須有標示始得運銷",此條文應指國內販售。是否表示進口時,就應有些標示?	品之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規定標示之。(進口肥料之標示事項,請參閱「肥料管理法」第12、13條規定或洽詢主
15.	醫療器材許可證上除載有品名外,並列有原產地,如進口 INVOICE 上未列載產地字樣,則與前述許可證所載內容不同,其進口報關時會有問題嗎?	依據「藥事法」第40條規定,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始得輸入。其報運進口之貨品,應與許可證所載相符,始得通關進口。
16.	由A國進口A零件,由B國進口B零件,在台灣組裝成成品(沒有使用台灣製造的零件),請問除標示台灣組裝外,其「製造地」應該以什麼標準來認定呢?	如本案零件在台灣組裝為成品後出口,該成品之產地認定係依「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認定加工產品之最終產地以有無實質轉型來判斷,所謂實質轉型係指原材料與成品歸屬之前 6 位碼稅則相異,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以上,附加價值率計算方法請詳該辦法第 4 條。
17.	式,依規定需標示 Made in Japan,而非"JAPAN",惟貿易 局的回答是准許的,可否再確 認? 2. 另日本客戶表示全日本出口之	查貿易局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告之「瓷磚商品標示基準」於95年8月16日公告,輸入列屬 CCC6907及6908節下之瓷磚商品,除擠出面磚及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外,均需於每片坯底以中文或外文標明產地,並自96年1月25日起實施在案。貿易局該公告雖未明訂標明產地之文字內容,惟如進口瓷磚坏底只燒製"JAPAN",恐讓消費者有"designed in Japan"或"reworked in Japan"的懷疑,故仍以燒製" Made in Japan"為宜。
18.	1. 進口食品為粉末或a膠囊地 (在	至非屬食品(如牙膏)之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爰本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制規定必須標示「產地:台灣」 (註:已標示有製造廠)? 4. 進口牙膏或食品,只標示進口商 及製造廠,惟未標示產地,有無 違反規定?	
19.	自德國進口商品上僅標示 Made in EU 及J&JCO.,於進口報單上該如何申報產地?	根據貿易局 96 年 11 月 2 日貿服字第 09670224750 號公告,如係自歐盟會員國 進口特定紡織品 ,其產地標示可於貨品本身標示『Made in EC』、『Made in EU』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於進口報單上之「生產國別」欄,應依貨物的生產「國名」及其「代碼」申報。生產國別不得申報為 EC 或 EU。(註:請參閱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20.	俄國客戶下單,要求本公司在其產品內盒上標示德國後出口,有無偽標產地?(註:運貨過程:台灣→德國卸貨港→貨運至俄國)	
21.	 烏拉圭籍漁船,在印度洋捕捞船 凍品漁獲,到馬來西亞卸貨,有 馬來西亞之產證,申報時如何認 定產地? 如果該船凍品包裝上有標示產 地,惟和申報不符,如何認定定 地,惟和工之鱈魚進口到到 大陸加工之鱈魚無,則其 產地如何認定是否為大陸? 	 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除依「關稅法」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外,悉依「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對進口農漁產品之產地,依前揭要點有關規定認定仍有疑義時,得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認定結果仍有疑義者,海關得送請駐外單位協助文書認證或實地查訪後,逕依既有事證,認定其產地。 在大陸加工之鱈魚進口到台灣,如其加工程度未具實質轉型,仍應據實申報貨品之原產地。
22.	原出口報單證明外,還有其他方式可證明嗎? 2. 外貨復出口可復運至第三地嗎?還是只能以一般出口方式報單出口?產地是否應要標示原進口地? 3. 三角貿易如自大陸進口至台灣,但買方要求不要標出 Made	樣出口。 3、三角貿易貨物自大陸進口至台灣,復運出口時可以不標示 Made in China,但不能標示台灣製造。 4、外貨進口至台灣分裝後再出口,可標示在台灣分裝之

類別二:商標

XX 771·	二:商標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1.	貨品標示之商標與報單不符,應提供之「無仿冒證明文件」為何種文件?	商標權人註冊證影本,或其同意標示、授權使用之文件。
2.	是否所有出口產品上或包裝上之文字或圖形(該圖形或文字並未申請註冊,每批產品之圖形及文字也許會不同),都必須於出口報單內「商標欄」申報?	_
3.	從事國際行銷的公司,為何需採取 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企業可以藉由商標的使用積極從事產業及營業服務的廣告促銷活動,建立企業品牌形象,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 也因為廣泛及正確使用商標可以創造商標(品牌)的價值(例如:依據工商時報報導,華碩電腦的「ASUS」商標即名列 2007 年台灣 10 大國際品牌第一名,品牌價值高達新台幣 397 億元)。所以,商標是創造營業利益及品牌形象的利器,企業宜積極註冊使用及保護商標權。
4.	商標被侵權,如何申訴最快、最有效?刑責如何?	1、關於商標權的保護,「商標法」在第61、62條及第81至83條分別訂有民事及刑事救濟規定。商標權人可以在取得商標權後,依該等條文規定,循民、刑事司法途徑主張維護商標權。「商標法」第81條規定的刑責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82條規定的刑責是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萬元以下罰金。3、如遇有侵害商標權情事,也可以向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提出檢舉。4、惟具體個案是不是構成侵害商標權是由法院依職權逕行審認,不是行政機關權責範圍。
5.	本國產品外銷至國外,國外進口商 反應當地有仿冒品,提出要求賣方 (我方)提供「產品經銷授權書」, 才能舉發仿冒製造商。除此之外, 是否還有其它管道制裁國外仿冒者 呢?進口報單是否可供買方直接舉 發仿冒者?	國外進口商反應當地有仿冒品,如果想要主張商標權利,仍應依照當地國商標相關法規規定提出主張。可否以「進口報單」作為舉發仿冒者的證據,也是依照當地
6.	如欲以某日常用語登錄商標,其「後天識別性」應如何取得才可註冊成功(例如:頻繁廣告後才可註冊或註冊完成後頻繁廣告)?	如果業者以該「日常用語」作為商標,經由長期廣泛使
7.	網路業者未經本公司授權,逕截取 產品圖樣及文字於 PC home 上販 售(價格偏低),則本公司可採何種 途徑來主張本身之權益?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8.	外貨維修後復出口,可否不申報商標或申報「無商標」?	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洋貨復出口不受「正確申報商標」之限制。
9.	1. 我公司機器行銷世界各國,是否需每個國家皆需申請商標。若無申請所標問題? 2. 政府機關是否有各國商標的相關家申請商標,我公司已向幾個國家申請商標,是否可自行辦理展延商標?而不是透過商標事務所?	 各國商標制度仍以屬地為原則,因此若貴公司對於商標商品/服務的經營行銷策略,基於全球性考量,則最好依行銷領域範圍,於各國申請註冊保護。如無申請,仍應先行確認該商標在國外有無與他人商標權相衝突,以免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 目前智慧局網站有提供最近10年本 國及外國申請、核准商標案件數量統計表與世界主要國家及地區商標註冊申請及核准案件統計表。此外,民眾亦可透過智慧局網站連結其他國家之相關網站查詢相關資訊。又各國商標制度採屬地為原則,關於商標權之延展申請,應依照當地國相關法規規定,是否需要透過商標事務所,則宜由貴公司自行衡量。
10.	已註冊之商標(文字及圖)在使用 過程中,有修改圖型,應如何處理?	已註冊之商標如於使用過程中有修改圖形,即為非原註 冊商標之使用,應以該商標圖樣從新申請商標註冊。
11.	 進口產品如有商標,是否須提供商標授權書?或是僅須申報商標資料即可? 鞋子進口,須如何做分類?依鞋款或材質分類?海關驗關時如何區分來貨為運動鞋或休閒鞋? 	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者外,並不會要求廠商提供商標授權書。 2、進口鞋類之分類係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之解釋為之,海關驗關時如有鞋靴分類上之疑義,則送
12.	本公司之美國客戶,其產品設計上 有著名的商標"YAMAHA",則本公 司出口貨品時之商標授權書,係由 美國或台灣出具?抑或依據該美國 客戶之原始訂單(訂單上已註明 有"YAMAHA"商標)即可?海關可 接受何項文件?	應出具台灣登錄商標權人之授權書或國外進口地該商標之註冊登記證影本及其經同意標示之證明文件。
13.	請問有「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那有「專利權出口監視系統」嗎?	目前並未建置「專利權出口監視系統」。
14.	代理國外品牌商品,如何(可否) 辦理其商標在台登記註冊?需要哪 些文件及條件?	如係代理外國品牌進口我國行銷,宜以表彰該商品來源之外國廠商名義在我國申請註冊該品牌;代理商如要以自己名義申請註冊,宜先得該外國廠商之同意。申請商標註冊文件可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商標/商標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另商標經審查無「商標法」第23條第1項或第5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才會核准審定(「商標法」第24條、第25條)。
15.	Internet Trademark:網路商標 1.現在是歸哪個機關管理? 2.如何查詢細節?	所稱之網路商標,應係指網域名稱,係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來管理TW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法中心及台北市律師公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3.如何登記? 4.被侵權時如何申訴?	會。
16.	是否只要有®或 TM 都算是商標?	商標法上並無相關之規定,業者常以®表示註冊商標,TM 表示商標,但未有標示®或 TM 者,也可能是商標。
17.	1.出口時,申報之商標圖樣近似或 顏色接近時,是否即為仿冒? 2.出口貨物時申報之商標,要從何 處得知其有無侵犯本國或全球各 國之廠商的商標?	 出口時申報之商標,應自行查明所標示之商標之權利歸屬,不得有仿冒情事。申報之商標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其組合在外觀上疑似商標者,經海關查核與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之商標相同或近似並使用於登錄同一貨品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商標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另可參閱「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運作執行程序」四、(一)2、3項規定) 本國註冊之商標,可自行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之「商標檢索系統」項下查詢或逕向該貨品供應商查詢。國外註冊之商標,需透過國外相關商標主管機關或其網站查詢,亦可利用「智慧財產局」網站之商標相關網站連結查詢。
18.	1.請問出口申報之商標,是否要通 過國內外註冊的才是真正的商標。 2.國外客戶下訂單給我們製造的的產 品上有其英文字樣,但我們的商標 或是否有註冊? 3.假設出口產品上有6Disney的標 或是出口產品上有6Disney的標 或是大下單予我們生產),但 們並非此商標的所有人,那麼出 口貨物依然得申報該商標為O DISNEY嗎?	報。 2. 請逕向該客戶查詢。 3.只要是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之標誌,即為商標,出口時需申報。註冊商標是為了取得法律上得排除他人使用之權利。並非於國內外註冊才算是商標。英文字樣如果是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之標誌,即為商標。是否已經註冊,可於至各國商標
19.	平行輸入或平行輸出文具(授權商品)時,其進出口申報商標可用黏貼方式嗎?	出口報單上之商標申報,可以將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 貼,再加蓋騎縫章。
20.	假設 A 公司使用之產品名稱為H-TB 且已經行使 10 年以上,但是B公司以商標 TB 為其產品名稱,如內司產品為相同類別之物品,如此B公司是否已對 A 公司造成權,或反之 A 公司對 B 公司有侵權行為,或 A、B 公司均無相互侵權?	83條規定主張民刑事救濟。即,若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或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21.	 若出口貨物申報之商標,確為商品上商標,但申報人並非商標權人,海關可否查知?是否為申報不實? 在「商標出口監視系統」登錄之商標,可獲得多久的監視保護? 	
22.	同一商品上若有一個以上的商標, 出口報單上該如何申報?(可能在 同一位置或不同位置)	可申報「主要商標&OTHERS」,另於出口報單末頁註明列舉,以供查核。
23.	 代理國外產品,如何在國內申請註冊商標? 發現國內有盜用該商標之情事,該如何處理? 如國外產品未申請商標註冊,上述情事該如何處理? 	以表彰該商品來源之外國廠商名義申請註冊;代理商 如要以自己名義申請註冊,宜先得該外國廠商之同 意。如係表彰代理商代理進出口服務之商標,則以代
24.	1. 商標如果只局部使用的話,就不能被視同為商標等?如果只人的一个人,不可可能被視過形十文經過一次,不可可能,不可可能被視過一次,不可可能,不可可能,不可可能,不可可能,不可可能,不可可能,不可能,如此,如此不可,不可能,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1.註冊之商標如為圖形與文字組合之聯合式商標,實際使用時,只使用其中之圖形或文字部分,為非與原註冊商標具有同一性之使用,如有「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其商標權可能會遭廢止。另「商標法」第61、62條及第81至83條權利侵害救濟規定中所稱之商標權,係註冊商標。如註冊之聯合式商標遭受侵害,即可依前開規定救濟。如要主張單獨文字或圖形商標遭受侵害,該文字或圖形商標亦必須為註冊商標。 2.除註冊商標以外之商品表彰部分,如發現有不公正競爭情事,可循「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處理。 3.「商標法」上並無相關之規定,業者常以®表示註冊商標,「M表示商標,但未有標示®或 TM者,也可能是商標。©則為與著作有相關之註記。
25.	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購買機台後, 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報關出口,是否 以該國內供應商之商標申報出口?	貴公司向國內供應商購買機台報關出口,應以機台上標示之商標申報出口。
26.	已註冊之商標,在印製時是否須在 右上角加註B?	B為一般交易市場上通常表示該商標已註冊的標誌。商標權人對其已註冊之商標,可自由選擇是否要加註B,以便使消費者認識該商標已獲註冊保護。

類別三:產地及商標

.	V. V	the second of th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1.	 出口貨品項目繁多(如 20 項或 100 項),應否逐一列出產品的 商標與產地? 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商品,應如 何標示商標與產地? 未註冊的圖樣或文字,可否標示 商標? 僅在國外註冊的商標,應如何標 示? 	物名稱、商標、其屬國貨或外貨(以統計方式區分) 等資料逐一申報。 2、 請預先向供應商查證,如屬商標,則據實申報,否
2.	 本公司為美、加兩國某特化產品亞洲區總代理,部分產品在台灣分裝後,內銷國內市場及外銷亞洲其他國家,若使用原產地國之商標及貨品條碼,是否為正確做法? 國外之商標是否要在國內專案申請後,才能使用? 	國外商標想要在國內使用,最好先申請取得註冊,獲准取得註冊後才能享有商標權。即使在未取得商標註冊之前先使用,仍應先行確認該國外商標在國內有無與他人商標權相衝突,以免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
3.	請問是否有針對進口水產品之產地標示或商標申報之相關規定?	1.查產地標示規定區分邊境管理與境內管理兩種方式, 前者係由貿易局公告相關規範,後者則由經濟部商業 司訂定「商品標示法」予以規範。 2.依現行邊境管理規定,進口貨品除成衣、毛巾、襪子、 鞋品、瓷磚、寢具於進口時即應標示產地外,其餘進 口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原產地。惟如有標示原產 地者,不得有標示不實情事。 3.又進口貨品(包括水產品)於流通進入 市場時,需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 規定標示相關事項(含產地)。 4.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目前僅對 出口貨品訂有商標申報之規定。
4.	大陸仿冒並進口至台灣市場銷 售,本公司要如何阻止該大陸仿	2、我海關並不能直接阻止該大陸仿冒貨之出口放行。3、查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0及21條規定,輸出貨品條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仿冒貨放行呢? 3. 本公司印度客戶要求本公司不 要在出口貨品包裝上標示"台灣 製",本公司應如何處理呢?	製造或臺灣製造字樣,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前述規定係屬我國所訂之出口規定,不因國外客戶之要求而可免標出口。
5.	本公司常需寄機械零件給國外客戶,該零件有些是其他廠商製造, 對出口國貨及洋貨之產地及商標應如何標示及申報?	 國貨出口應依規定標示產地及申報商標。 (1)洋貨復出口其原產地標示得以保 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2)外貨復出口,應於出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原進口報單號碼供海關審核,經海關查核確屬外貨復出口者,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可免申報商標,其「商標」欄位可空白。
6.	 自中國大陸進口眼鏡布及擦拭布,需標註產地標示嗎? 無註冊登記之商標,進口時要申報商標(如:在眼鏡盒上印刷"XX眼鏡公司")嗎? 	鞋品、瓷磚、寢具於進口時即應標示產地外,其餘進 口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原產地,故進口眼鏡布及
7.	1. 客戶要求出口產品不要標示"Made in Taiwan",如外箱上不標示該原產地,是否須具備任何文件,是否會受處分? 2. 以客戶的商標出口,是否會有商標授權的問題?是否須出具客戶的任何文件?	1.查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0 及 21 條規定,輸出 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 或「外包裝」擇一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 製造或臺灣製造字樣,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 性。前述規定係屬我國所訂之出口規定,不因國外客 戶之要求而可免標示出口。據此,廠商如未依前述規 定標示產地,即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 應依該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議處。 2、以客戶的商標出口貨物,仍有商標權 的問題,應出 具該商標之註冊登記證影本及經同意標示之證明文 件。
8.	1.國貨出口一定要標示產地嗎?(因 有客戶會要求不加貼產地標的狀況) 2.商標的定義為何?有登記的才算 嗎?公司的LOGO算是商標。 。 。 。 。 。 。 。 。 。 。 。 。 。 。 。 。 。 。	1. 查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0及21條規定,輸出 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 或「外包裝」擇一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 製造或臺灣製造字樣,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 性。前述規定係屬我國所訂之出口規定,不因國外客 戶之要求而可免標出口。 2. 商標指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之標誌。並不 是有註冊者,才是商標。註冊商標係可以取得法律上 得排除他人使用之權利,公司 LOGO 如果是用以 是有註冊者,以取得法律上 得排除他人使用之權利,公司 是明 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之標。 3.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等遺國的國家代號之 分配與授權,再由各會員國的商品條碼專責機構,對

序號	廠商提問內容	相關單位答覆情形
		其國內的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等授予廠商代表號碼,該會所核發之公司前置碼,前二、三位,是代表這項商品由那個國家的廠商之商品,但並不代表它為產地國,故國際條碼與產地識別無關。 4. 查詢商標相關資訊,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新竹、台中、高雄、台南等 4 處資料服務處洽詢,或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商標查詢。
9.	1. 在出口之模具上,無法標子不可之模具上,無產地是不不可行? 2. 处貨運出口、國貨出品數貨出的,該運出口,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	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擇一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字樣,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不得以浮貼方式為之。 2. 出口時申報之商標,應自行查明所標示之商標之權利歸屬,不得有仿冒情事;申報人並非商標權人時,出口人需持有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以供查核。 3.不論已否通過國內外註冊的商標,於出口時皆需申報。 4.只要是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之標誌,不論文字或圖形,即為商標。並非有註冊者,才是商標,
10.	 大型機件將運至國外再另行組 裝,則出時應如何標示產 (機件皆只有吊牌而已 A4 嘜頭 能在櫃子內標示貼上 A4 嘜頭 能在櫃子內標示財定? 鋼標? 對金部都是課業又 與個標子 與個標子 與個標子 與個標子 與個標子 是否等 是否等 是否等 是否等 是否等 是不等 是不等 是不等 是不等 是不等 是不等 是不等 是不	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擇一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字樣,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另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在櫃子內標示貼上A4 嘜頭加產地,不符規定。 2. 如係出口國產貨品,要標示產地。應正確申報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 3.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
11.	雙聯之幫浦,一個是 Made in Taiwan,一個是 Made in Japan, 且都有商標,則報關出口時應如何 標示產地及申報商標?	該雙聯幫浦如各自獨立,無主從之分,則應分項申報,並分別報列商標及標示產地;如進口幫浦係屬出口貨品之配件,且出口貨品以台灣商標包裝出口,其產地應標示台灣,並以台灣商標申報出口。